

许国璋 主编
王宗炎

现代语言学丛书

英语 语 体 学

程雨民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现代语言学丛书

英语语体学

程雨民 编著

徐烈炯 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现代语言学丛书

英语语体学

程雨民编著 徐烈炯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学院内)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7.125印张 180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7-81009-232-4/H·146

定价: 3.90元

《现代语言学丛书》

编委名单

主编 许国璋

王宗炎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宗炎 (中山大学)

王德春 (上海外国语学院)

许国璋 (北京外国语学院)

伍铁平 (北京师范大学)

张日昇 (香港中文大学)

赵世开 (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

桂灿昆 (广州外国语学院)

桂诗春 (广州外国语学院)

戚雨村 (上海外国语学院)

廖正安 (香港大学)

总 序

为什么出版《现代语言学丛书》?

因为我们感到,中国现代化包括许多方面的工作,其中之一是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的出版,会有助于这一工作的开展。

近几十年来,国外语言学的研究进展很快。一方面,关于语言的内部结构,出现了各种理论和模式;另一方面,从各种不同的学科去研究语言,产生了诸如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多科性研究。了解和介绍这两方面的理论、模式、实验和数据,供我国语言研究者参考,从而为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出一点力,这是我们的希望。

要做到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是不容易的。首先要对国外新的语言学理论加以分析和比较。作出我们自己的判断;更重要的是要结合汉语的研究加以验证,写出结合中国实际的论著。我们这里先做第一步工作。

中国语言学史上,不乏利用外国的语言理论,为汉语研究开辟新路的例子。郑樵说:“切韵之学,起自西域。”马建忠以拉丁文法为范式,写出了《马氏文通》。赵元任、罗常培等前辈先生运用描写语言学的方法,为我国方言调查做出了典范。近时汉语语法学家利用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使语法现象的分类和范畴的描写更有理据,更为精确。先行者研究外国语言理论的态度,永远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作为第一步,我们打算出版15至20种书。以普及为主,逐步提高;以引进为主,同时注意结合我国的实际。我们希望和国内语言学界同志共同努力,填补我国语言学科中的一些空白点。

我们心目中的读者，是高等学校中文，外文和其他文史专业和师生，翻译界、新闻出版界人士，中学语文教师，以及一般语文工作者和爱好者。我们将力求用明白易懂的语言介绍新的学说和理论。

我们将注意国外新出的语言学文献，为中国的语言学的现代化尽快提供信息。我们的力量还很薄弱，我们要努力去做，并热诚希望国内语言学者和语文工作者给予指导、批评和支持。

《现代语言学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前 言

语体学又称文体学或风格学，但无论如何称呼，都没有一个共同公认的内涵，不过一般又都认为与文学作品的用语有关。我在本书中所论的语体，却限于语言交际中的现象，是有关“语言使用”问题的探讨，故纯属语言学领域。

前四章基本上反映了我在哥伦比亚大学所做研究工作的内容。在分析各家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对语体作计量分析的具体方法。在工作进程中，承哥伦比亚大学 Professor Diver 多次进行详尽讨论，并慨允将他的用语作选样分析。对此，要在这里表示衷心感谢。

后三章是突破句子的范围，从话语分析的角度探讨语体的一个尝试。这个领域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如“言语行动”、“会话含义”及“粘合作用”等，我国读者还不大熟悉，而在超句的语体分析中又必须用到，所以我作了较全面的介绍，希望对话语分析的研究也能有所帮助。

原稿承徐烈炯教授仔细校阅，提出很多宝贵意见，谨志谢意。

程雨民

198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语体学的研究对象：什么是语体？	1
1.2 名家论语体.....	3
1.3 语体在语言研究中所占的地位.....	5
第二章 语体研究的回顾	8
2.0 语体分析方法的历史演化.....	8
2.1 Bally和他所著的《法语语体学》.....	9
2.2 行为主义观点指导下的语言研究.....	13
2.3 六十年代以来的语体研究.....	20
2.4 小结.....	43
第三章 语体的本质和语体成分	44
3.0 对语体的进一步定义.....	44
3.1 语体建立在同义性的基础上.....	45
3.2 与语体成分有关的问题.....	48
3.3 语体成分小结.....	62
第四章 语体的计量研究	64
4.0 语体计量分析的准备条件和具体进行.....	64

4.1 词汇连续体的处理	65
4.2 句长连续体的处理	68
4.3 超出语言结构特征的语体成分	71
4.4 对语段进行定量分析	73
4.5 计量分析方法的小结	95
第五章 语言使用的研究为语体分析提供了手段(上)——言语 行为和会话含义的研究	99
5.0 语言的使用和信息的传递	99
5.1 关于“言语行为”的研究	100
5.2 Paul Grice 论“会话含义”	119
5.3 间接言语行动与会话含义的关系	126
5.4 言语行动和会话含义的语体意义	128
5.5 语导行动与语体	141
5.6 间接语体色彩	143
第六章 语言使用的研究为语体分析提供了手段(下)——粘合 作用的研究	145
6.0 引言	145
6.1 有关粘合作用 (cohesion) 的一些概念	145
6.2 粘合关系中体现的语体色彩	158
6.3 小结	172
第七章 语体综合分析示例	173
7.1 综合分析的概念和四段选样	173
7.2 对四个语段的对比分析	177
7.3 语言评价的多标准性	189
第八章 结束语	191

附录：一、语体成分表.....	194
二、两段引文.....	198
三、语体材料摘录和统计.....	200
参考书目.....	213

第一章 导 论

1.1 语体学的研究对象：什么是语体？

简单说来，语体学研究语言体裁，或简称语体。假使语言体裁是一个界限明确的术语，我们就可以从语言体裁的实质是什么着手，迳直叙述下去。可是实际上却不然。因为有关语言体裁的名称我们听得太多了，一听之下立即想到文体、文风、风格、文章体裁、语言品种，似乎都有关系，却又都不一样，怎么办？有人在这种情况下喜欢对照一下外文名称。这种做法有时可能有些用处，然而在当前的问题上却只能把概念弄得更混乱。因为在主要的欧洲语言中，语体、文体、文风、风格都离不开 style 一个词。更糟糕的是近年来语言品种 (variety) 的研究很流行，结果把语体与语言品种也混淆了，突出的例子如 David Crystal 和 Derek Davy 那本流行的著作，名称叫《英语语体调查》(*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1969)，书中具体分析却是品种。

要对这些用语全面进行定义，是有困难的。所以我们只能对“语体”一语在本书中的用法进行定义，同时指出它与其他用语的区别。

本书中所称的语体 (style, 或 linguistic style) 是指同一语言品种 (标准语、方言、社会方言等) 的使用者在不同的场合中所

典型地使用的该语言品种的变体。本书中所讨论的，除了个别情况外，都指标准语范围内的各种语体。

由此可见：

1. 语体不同于语言品种，因为地区方言、社会方言等语言品种都有自己专门的语音、词汇、语法特征。某一语言品种的使用者不经过一定的训练，一般不能自由转变语言品种；而语体一般都没有自己专门的语音、词汇、语法特征，而仅在某些同义成份的选择频率上显示自己的特点，所以语言使用者都能在不同程度上根据不同语境而自由转变语体。语体是语言品种的次分类。

2. 语体也不同于文体、文风、风格（且不论这三者又应如何区分，或能否区分），因为尽管前者和后三者都没有自己的专门语言特征，区别仅在于对某些语言成分的选择或选择的频率，但是在后三者中这种选择尽管也受到时代风尚等等的的影响，但主要取决于语言使用者的主观标准，特别是美学标准；而语体是约定俗成的，语体成分的选择不取决于个人而为同一语言社团所共同遵守。人们一般从文学创作或写作艺术的角度谈文体、文风、风格，所以它们属于艺术范畴。而语体是人们日常使用语言时的现象，属于语言学的范畴。

3. 语体不同于个人语言特点。一个人使用语言，从发音到遣词造句都有自己的特点，所以不仅隔墙听得出谁在说话，即使印成了文字也常能辨别出作者是谁。语体研究的却是同一语言社团的人在同类语境中的共同语言特点，所以它恰恰要把纯粹个人的特点排除在外。

4. 语体学与文学。上文谈到语体与文体和风格的区别主要在于文体和风格主要取决于语言使用者的主观标准，特别是美学标准。但文学作品不仅反映作者个人的文体和风格，特别是反映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现实主义作品，尤其是长篇小说等，必然地要反映在不同语境中的语体特点。所以文学作品也可以作为语体研究的对象，而且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成绩。但是因为文学作品

中各种语体都和作者的叙述交织在一起，要通过作者的折射，才能反映出来。因此个人性的风格特征和社会性的语体特征不易区分，所以一般认为系统的语体分析应首先以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对象 (Crystal and Davy 1969, pp. 80—81)。因此本书中尽量不涉及文学材料。

1.2 名家论语体

以上我们给语体划定了一个范围。对于语言中存在这种不同体裁的现象，人们不是从来就有清晰认识的。相反，一般总认为我们所使用的语言都是统一的，至多有口语或书面语的区分，此外则有方言的存在。

第一个比较系统地论述不同的语境中语言变异情况的，大概是 Saussure 的学生 Charles Bally。他所著的《法语语体学》一书出版于1909年，其中专门辟了一章讨论适合于不同“智力和社会地位”的“书面语”(它不一定是书写的)和“口语”(包括“亲昵语”、“大众语”、“俗语”和“黑话”)。但是，Bally 还只限于就这些“语”各举了一些可作为特征的词汇和语法的例子，没有对这些语体作全面的说明。

伦教学派在人类学家(特别是 B. Malinowski)实地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得出了否定语言统一性的结论。例如 J. R. Firth 在三十年代就曾写道：“我们所必须担任的多样性社会角色……也就包含了一定程度的语言专门化。统一性这个概念是最不适用于语言的……”但是，与伦教学派的行为主义观点相一致，Firth 所谓的“语言专门化”，不是指对语言成分的选择或使用的频率，而是指一整套一整套适用于各种不同语境的话语 (classes of utterances) 仿佛每一个语境都有一套适用于它的话。例如我们在路上遇到一个熟人时，一般的寒暄规律是先打招呼，然后问好，问工作，接着就道别。推而广之，J. R. Firth 等人认为其它一切场合也都有一套固定的话，这就是“语言专门化”。

到了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不仅明确提出了“语体”这一用语，而且肯定了语体变化取决于说话人活动的类型，活动领域越广泛、接触面越多样，语体变化的幅度也就越宽广这样一些基本的事实。以下是三段有代表性的话：

在任何一种语言里面，即使是由同一个说话人所使用的语言，都有着许多不同的语体，许多不同种类的语言，它们主要由说话人当时所从事的活动类型所决定——F. R. Palmer (1958)

在同一个时间和地点可能使用一种以上的英语，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 — M. Joos (1962)

……当然在我们全部的英语使用中存在着一个各种语体的阶列。我们每一个人工作时不仅用一种英语，而是用许多种英语，而且我们生活的领域越宽广，我们具有的接触越多样，我们对一系列英语语体的掌握也就必须越加宽广和娴熟，我们知道如何始终一贯地使用其中的每一个语体——R. Quirk (1962)

社会语言学家 William Labov 为了研究语言品种，进行广泛的语言调查，在这过程中他对语体作了一些论述，具有特殊的意义。Labov 的目的不是研究语体，而是语言品种，具体说来是纽约市下东区各阶层居民所说的不同种类的英语，而在实地调查的过程中他认识到语体区分是一切语言品种所共有的现象。因此他的论断具有客观事实的说服力。Labov 在开始研究纽约方言之前，曾首先在距离波士顿不远的一个叫“玛莎葡萄园” (Martha's Vineyard) 的小岛上进行调查。岛上有六千居民，生活单一，当时 Labov 还认为他们“大多数实质上是单语体的说话人” (Labov 1963)。三年以后 Labov 在他的博士论文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English in New York City* (1966) 中，由于认识到语体区分是语言中的普遍现象而把语言样品的采集放在从低到高四种语体 (随便、谨慎、注意、高度注意) 的基础上进行。据他的说法是因

为“这里[纽约市]多语体的说话人是常规现象而非例外”。到了1970年,他更进而断言:“据我们看来,并没有单语体的说话人。有些被询人的语体变易幅度比另一些人宽广得多,但是我们所曾遇到的每一个说话人,当社会语境和语题变化时,都显示某些语言变项的变易”(Labov 1972)。这段话跟对玛莎葡萄园居民的论断,不免有些前后不一致,不过作者对岛上居民的报告中就曾提到:“有时会话会具有更活泼的语调,或者更正式的面貌”,而且下的论断也是“实质上是单语体的说话人”,可以解释为语体区别还是存在的,但因为很微小,而且当时用的调查技术尚未臻完善,所以在数据上反映得不明显。

不管怎么样,反正生活面比较多样的人均使用多种语体,已经是语言学家所普遍接受的事实。

1.3 语体在语言研究中所占的地位

随着语体研究的逐渐深入,语体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也更形明确。

过去人们的语体知识,往往仅局限于词典中的语体诠释。也就是说,认为所谓语体仅是较个别的词或词组所固定具有的一种色彩,可用“书面语”、“专门用语”、“口语”、“俚语”、“骂人语”等标签加以注明,使用时给予注意。

这种语体观的特点是认为: 1. 语体是个别词语所特有的,是它固有含义的一部分。 2. 语体有典雅粗俗,也就是好坏之分;正规的语言是好的,“书面语”和“专门用语”只要用得得当,也是好的;“口语”则已经“不文”了,“俚语”、“俗语”等等更是缺乏文化素养、社会地位低微的标志。

Charles Bally 的《法语语体学》(*Traité de stylistique française* 1909)是当代语体研究的先导,但他的语体观,就其根本而论,也还没有脱出以上两点。

随着语言研究中规范化倾向逐渐失势,描写语言学日益兴

起，语体也不再区分“好”、“坏”，而被认为主要是适用于不同情境的语言类别。语体区别也不再被认为仅存在于个别词语或语法结构；相反，人们趋向另一个极端，认为既然情境不同，所用话语就应整个地有所不同，因此努力想要摸索出适于各别语境的一套套用语。

Michael Gregory 的研究，基本上就是这样的。他论证说，我们进校园里的咖啡馆就餐，看见服务员用名字相称，点菜先问有些什么，然后要些汉堡包，可克(可口可乐的简称)之类；而进了法式菜馆，服务员开口就是 *monsieur, madame*，点菜先看菜单，菜名都用法语；可见全部用语都与语境有关。

这样的观点可以说是针对着规范化语体观的。它在承认多语体的客观存在不分优劣上，向前迈进了一步，但是把语体或不同语境中应有的语言品种理解为具体话语 (utterances) 的不同，则还没有把握到语体的实质。

随后的研究 (Labov 1966, Crystal and Davy 1969)，逐渐揭示了语体不仅是一个质的概念，即：虽然有些语言成分具有固定的语体特征，而更经常地它是一个数量概念：绝大多数具有语体特征的语言成分，在各种语体中都可能出现，但是从出现频率看，在各语体中又各不相同。例如被动态动词，它在最简单的体裁中也可能出现，但是它的频繁出现却又是学术、政法界用语的明显标志。

数量概念的导入，使各种计量描写，从最一般的评述如“常见”、“罕见”，到应用数学统计方法的研究，成了语体研究中的主要方法。

同时，有两个相应的问题也得到了较明确的解答：

1. 语体研究属于语言使用研究的范围。假使如 Bally 所说，语体是语言成分的固有特征，或者如 Gregory 所说，语体是适用于不同语境的一套套话语，那么语体都是语言体系的问题而不是语言使用的问题了。而假定语体主要是一个选择频率的问题，

而且语言成分的固有特征究竟有何语体含义也要取决于具体使用的情况(如“庄严词”常用来达到嘲谑的目的),那么语体主要是语言使用中的问题。以下我们即从语言使用的角度来探讨英语中的语体。

2. 在语言使用的过程中,具有不同“意义”的话语常因语体成分的作用而传递相同的“信息”(如“他已经离开我们”意义上不同于“他已经死去”,但可以用作“他已经死去”的婉转语)。又如同样“你几岁?”一语,问小孩是恰当的用语,问老年人就成了冒犯人的话。因此语体作用是语言在使用中受到“人的因素”作用(详见3.1)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语言理论的研究中应具有重要地位。